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達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91、73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過去因出租其家人所有、位於雲林縣○○鎮○○路000號之住宅，時常與經營雲林縣○○鎮○○路000號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之丙○○發生停車檢舉糾紛，詎乙○○明知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對外所公告之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該店經營者丙○○所申辦，且以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名義申設之社交軟體Instagram「ott3970d」及通訊軟體LINE「@ott3970d」等帳號之頭貼均顯示「立瑜」及上開手機門號，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經營者丙○○之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除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除外規定外，不得非法利用，竟仍在未經丙○○之同意下，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及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以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連結國際網路後，接續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即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夾帶上開得以識別丙○○個人資料及暗喻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之經營者丙○○私下

01 有從事電愛、援交服務且有吸毒習慣之暱稱，登入「UT網際
02 空間聊天室」，並公開張貼附表所示之不實訊息予該聊天室
03 內之不特定多數人，致丙○○於上開期間屢接獲不詳網友之
04 來電或訊息邀約電愛、援交，其以此一散布文字之方式，非
05 法利用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丙○○之個人資料，並指摘足以
06 毀損丙○○名譽之不實訊息，而足以生損害於丙○○之社會
07 評價。嗣因丙○○經多個不詳網友通知個人資料遭非法利用
08 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15 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6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17 明。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偵7391卷第17
20 至18頁、第55至57頁、偵7392卷第17至19頁）。

21 (二)UT網際空間聊天室訊息截圖（偵7391卷第21至25頁、第59至
22 69頁、偵7392卷第27至33頁）。

23 (三)告訴人所經營之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社群軟體Instagram帳
24 號「ott3970d」截圖1張（偵7392卷第25頁）。

25 (四)集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12年5月19日函（發文字號：000000
26 00000號）暨UT網際空間聊天室IP位址查詢資料1份、同年月
27 26日函（發文字號：000000000000號）暨UT網際空間聊天室I
28 P位址查詢資料1份（偵7391卷第33至35頁、偵7392卷第37至
29 39頁）。

30 (五)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7391卷第
31 117至196頁）。

01 (六)本院113年聲調字第000011號通信調取票（偵7391卷第203至
02 204頁）。

03 (七)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以及其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7391卷第9至12頁、第79至85頁、
05 偵7392卷第9至12頁，本院卷第139至144頁、第161至168
06 頁、第171至176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9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10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11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2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13 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是否屬個人資料實應就資
14 訊之本身進行觀察，若藉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已足
15 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該資訊即屬個人資料，應有個人資
16 料保護法之適用。查本案被告使用附表所示夾帶告訴人所使
17 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以及頭貼顯示「立瑜」及
18 上開手機門號、由告訴人所經營之愛薇時尚美學美甲店之社
19 交軟體Instagram「ott3970d」及通訊軟體LINE「@ott3970
20 d」等帳號之暱稱，均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告訴人之姓名、
21 聯絡方式、社會生活及職業，當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
22 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甚明。又被告並非公務機關，其取得告
23 訴人上開公開之個人資料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以前述
24 方式並附帶暗喻告訴人有私下有從事電愛、援交服務且有吸
25 毒習慣，而揭露於公開示人之「UT網際空間聊天室」頁面
26 中，使「UT網際空間聊天室」內之不特定多數網友均得見
27 聞，足認其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且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8 隱私及社會評價，迨無疑義。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
30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
31 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同一揭露、

01 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及散布文字誹謗告訴人名譽之目的
02 的，在附表所示密接之時間，多次以附表所示夾帶告訴人個
03 人資料及暗喻告訴人有私下有從事電愛、援交服務且有吸毒
04 習慣之暱稱登入「UT網際空間聊天室」，並刊登附表所示訊
05 息，多次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
0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7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08 各僅論以一罪。

09 (三)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11 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過去告訴人時常針對
13 其租客多次向警方為違規停車檢舉而與之發生糾紛，竟不思
14 以理性溝通方式處理、化解彼此爭執，反係恣意非法利用告
15 訴人公開之個人資料，並在不特定人均可任意瀏覽之交友聊
16 天網站上，暗喻告訴人私下有從事電愛、援交服務，且有吸
17 毒習慣，造成告訴人接獲諸多不詳網友之私訊騷擾，嚴重侵
18 害告訴人之隱私及社會名譽，且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19 解，所為當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20 行，犯後態度尚可，其於本案發生以前，未曾有過其他犯罪
21 前科紀錄（其另案所涉傷害案件，雖經本院為有罪判決，然
22 該罪犯罪時點係發生於本案以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堪佳，復酌以被告於審理期間稱：
24 「告訴人一直檢舉我的租客違法停車，惡意檢舉我們，我的
25 租客收到很多罰單。我也有依法檢舉她，但政府都沒有回
26 應，因此我才會失去理智做這些行為。告訴人對我做的任何
27 事情都是事實，但她卻沒有受到處罰。現在因為檢舉政策部
28 分有些微調整，就比較沒有出現檢舉問題」之犯罪動機及緣
29 由，以及「我並不是一個作奸犯科的人，我的惡作劇雖然對
30 她造成困擾，但她也曾造成對我的困擾。我知道我這件事情
31 做錯了，我不是這麼壞的一個人，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改過的

01 機會」之量刑意見，同時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
02 之教育程度，現與父母、哥哥同住，父親、母親及哥哥目前
03 都各有傷病（為保護被告及其家屬之隱私，有關被告親屬之
04 病症請詳卷），先前職業為補教老師，現在則是幫親友承租
05 房子，平日開銷不多，家境普通之家庭及經濟現況，暨告訴
06 人對被告刑度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高壽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23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24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5 一、法律明文規定。

2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30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3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1 六、經當事人同意。
 0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09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10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1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0 附表

21

編號	使用暱稱	刊登訊息時間	訊息內容	登入IP位址 (公網)	登入IP位址 (內網)	IP位址連結之手 機門號及申登人
1	電00000000 0愛	112年4月28日4 時6分許	進來、黑絲人 妻	223.138.165.115	10.188.87.54	000000000 乙○○
2	966電543愛 587	112年4月29日0 時32分許	人妻奴想電話 被台客調教	111.83.10.212	10.91.151.158	
3	09茶665外4 3587送	112年4月29日1 8時43分許	歲4	111.83.10.212	10.91.151.158	
4	處0966女54 3胖587	112年4月30日1 8時8分許	歲1	223.141.240.77	100.111.4.219	
5	黑096絲654 3女587	112年4月30日2 3時24分許	歲2	111.82.31.83	10.49.182.138	
6	唉居茶ott3 970d	112年5月5日4 時25分許	雲林女大生缺 缺唉居搜尋預 約	111.83.77.138	10.95.189.142	

(續上頁)

01

7	@人妻ott39 妻70d想	112年5月6日10 時57分許	老公有小王、 老娘找小三+ 賴聊	111.82.90.44	10.88.238.112	
8	09電66543 愛587	112年5月17日1 8時4分許	歲5	111.82.46.74	10.50.136.22	
9	096人妻654 3電587	112年5月18日1 8時9分許	歲2	111.82.62.208	10.51.111.96	